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琦
	电话	010-64633467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帅梅
	电话/传真	0830-6593889
	单位地址/邮编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科创路4号4栋
	账户名称	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9200003324567000
	开户银行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支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2.1 适用范围：适应于儿童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早期损伤、中后期恢复期康复训练；适用疾病包括儿童脑瘫、脊髓损伤、脊髓炎、颅脑损伤、外伤、关节置换术后患者的康复训练。

2.2 供货的设备（含软件）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	AiWalker-K	1	950,000.00	950,000.00

2.3 设备送货及安装调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即人民币 (小写): 950,000.00 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就位和安装调试、软件系统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综合费率、总利润、所有含税费 (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 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 除特殊约定或补充协议外, 价格不得调整。

三、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的货物,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标的工艺材料制造, 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 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版权、著作权。

4. 乙方应保证整体系统调试完成后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功能目标。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地点及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为: 30 天,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2.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乙方送货上门, 并负责完成货物和设备系统的软、硬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可使用, 乙方将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4. 乙方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应自行保障人员安全,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确保消防安全，因乙方原因引起得消防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验收方法：乙方将设备运到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货物）包装完整无损性等进行清点检验，但该验收不构成对设备质量、性能、安装以及使用状态的检验确认；

2.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整体系统验收：对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验收，需达到或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功能目标方为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具体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项目执行完毕且甲方整体系统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项目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开具总款项的 1%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期限三年，质保期结束后在相关银行办理返还质保金手续；验收合格即日进入质保。

3. 乙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9200003324567000

税 号：91510500MADRF2432R

七、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的质保期限为 3 年。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

甲方有权采取第三方修理的方式解决，所支出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不当使用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局部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只收材料成本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负责设备的长期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在使用寿命期内，若出现不能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在收取设备折旧费用后，向甲方免费提供同型同质设备并达到甲方原使用状态；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出现前述情况，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设备由乙方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对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保养的技术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和服务，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4. 设备出现技术或质量及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尽快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息率×逾期部分价款×逾期天数支付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外观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超过15日不予更换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对设备返修合格后按原价接收的,乙方须承担设备返修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设备或产品交付日至返修验收合格日期间合同总价款 $5‰ \times$ 返修日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要求安装、调试和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的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乙方响应时间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按天计算),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并赔偿甲方停工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时,合同解除。因设备或产品质量造成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或产品运回,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偿。

2.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3.1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3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4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 3.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3.6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 3.7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8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3.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做、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一、履约监督

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未公开得的所有信息、文件及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媒体泄露对方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三、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或产品（含软件）和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

到充分授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面负责解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

十四、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通知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12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10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2.甲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3.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 1.乙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
院 1 号楼

乙 方：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科创路
4 号 4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帅梅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经办人: 李睿

科室负责人: 李睿

157876

157876